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業務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購回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4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6
第六章	黨組織	20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1
第一節	股東	21
第二節	股東大會	26
第三節	股東大會提案	32
第四節	股東大會決議	33
第五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8
第八章	董事會	41
第一節	董事	41
第二節	獨立董事	45
第三節	董事會	49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56
第九章	監事會	58
第一節	監事	58
第二節	監事會	61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64
第十章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5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7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73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6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79
第十五章	合併和分立	81
第十六章	解散和清算	83
第十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86
第十八章	爭議的解決	87
第十九章	附則	8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吉銀監覆[2008]320號《吉林銀監局關於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批准，於2008年12月1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8年12月16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200001243547911。

本行是以原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基礎，由轄內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經濟組織共同發起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機構。

第三條 本行註冊中文全稱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台農商銀行)。本行英文全稱：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英文簡稱：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縮寫：JTRCB)。

本行住所：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郵政編碼：130500

本行電話：0431 8925 0628

本行傳真：0431 8925 0628

第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74,191,569元。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行是獨立的企業法人，享有由股東投資形成的全部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並以全部法人資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本行財產、合法權益及依法經營受國家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本行股東以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資產受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並以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行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執行國家金融方針和政策，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統稱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

第九條 本行董事、董事長、行長、副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副行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行長和前款所定義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根據《黨章》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本行預算，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業務範圍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自主開展各項商業銀行業務，為股東謀取最大經濟利益，同時為「三農」及當地城鄉經濟發展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促進城鄉經濟協調發展。

第十五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六條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統一核算、分級管理、授權經營的管理體制。本行根據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需要設立內部職能部門。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在註冊地轄區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在行長領導下，根據授權實施管理和經營。

本行下設的分支機構不具備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本行承擔。

第十七條 本行應當建立健全存款、貸款、結算等各項業務的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與本行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約束機制。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的經營範圍是：

1. 吸收人民幣公眾存款；
2. 發放人民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3. 辦理國內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

4.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5.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
6. 從事同業拆借；
7.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8. 提供保管箱服務；
9. 代理買賣基金、信託產品及其他理財產品，基金銷售；
10. 從事銀行卡業務；
11. 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和資信調查、諮詢、見證，外匯借款、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擔保、即期結售匯、自營及代客外匯買賣；
12. 信息服務業務(不含固定網信息服務業務項目)；
13.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九條 本行根據資本來源和歸屬設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東應當符合向金融機構入股的條件。本行股東不得虛假出資或者抽逃出資，也不得抽回股本。

第二十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本行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託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普通股5,074,191,569股，其中內資股4,107,690,457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80.95%；H股966,501,112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9.05%。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七條 單個自然人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本行股本總額的2%，職工自然人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本行股本總額的20%。單個境內非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方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本行股本總額的10%。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購回

第二十八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程序辦理。

另外，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等本行制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審議程序通過，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一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三條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經本行董事會批准，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持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以上需事前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三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七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股東之間如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以及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條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本行向認購本行股份的股東簽發記名股權證，作為本行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四十四條 本行股票須經董事長簽名。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自然人股東身份證號、法人股東組織機構代碼、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七) 各股東質押情況。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六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另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權證書發生被盜、遺失、滅失或毀損，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股權證書失效後，向本行申請補發股權證書。

第五十三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黨組織

第五十五條 本行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必要時，可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納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

第五十七條 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四)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6) 本行的特別決議；
 - (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上述第(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七)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

第六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和侵害行為的訴訟。

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本行股份為限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
- (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 (五) 服從和履行股東大會決議；
- (六) 本行法人股東中，如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經營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銷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被其他公司兼併時，法人股東應在30天內書面通知本行；
- (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三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本行股東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量、股權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第六十四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者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第六十五條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第六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的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四)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審議批准本行的發展戰略、規劃，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 制定或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九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為集會形式。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條 臨時股東大會只對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出席會議，董事長也未指定人選的，由董事會指定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通知登記在冊的本行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八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和委託人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七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簽名冊由本行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股東大會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三節 股東大會提案

第八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八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節第八十五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第八十八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四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本行年度報告；
- (六)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七) 購回本行股份；
- (八) 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五日內反饋給提議股東。

董事會做出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五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項事項可以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八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一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行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決議應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零四條 本行股東大會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予以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年度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 (四) 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 (五)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百零六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以及被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職資格須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由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並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

- (一) 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案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後，將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以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七) 本行首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本行籌備工作小組提名。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賦予的權利，並保證：

- (一) 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五)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未聲明其立場和身份的發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在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陳述，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及有關規定，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關聯董事。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董事應當自行迴避，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亦可提出迴避請求。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章第一百一十九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如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本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本行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本行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 (二) 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 (三) 具備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適用法律；
- (四)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七)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商業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二) 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三)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 (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 (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
- (八)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本節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 (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且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非職工監事。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積不得超過六年。

(五)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可以作公開聲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和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重大關聯交易；
- (七)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八)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 (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五) 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和本行的經營決策機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由本行職工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通過。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

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七) 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擬定本行購回股票方案；
- (十) 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信貸負責人和審計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內部控制政策；
- (十四)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十五)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八)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
- (十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建立規範公開的董事選舉程序，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直接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委員由董事擔任，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且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長擔任。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各專業委員會應當制定實施細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工作程序。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委員會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本行基本授權制度，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和大額貸款權限，包括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兼併、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宜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大額貸款應當組織有關專家或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 簽署本行債券、股權證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董事長應當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董事會會議。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行長提議時；
-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會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在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的五個工作日內。

如有前條第一款第(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重大事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包括電話、視頻會議)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以通訊表決兩種方式，實行一人一票。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會議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通訊方式表決，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二)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 (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四)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 本行購回股票方案；
- (七)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的修訂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 (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由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迴避，不參與表決。關聯董事應當自行迴避，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也可以提出迴避請求。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記錄人姓名。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應當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負責董事與本行有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和文件，協助董事長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相關單位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五)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六) 負責保管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事務；

- (七) 協助董事會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規章、政策、本章程有關規定時，應及時提出異議，並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 (八) 為本行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 (九) 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 (十) 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十一)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泄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十二)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關聯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和其他規定；
- (十三) 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原則上由專職人員擔任，亦可由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本行職工代表及外部監事擔任，其中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以及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監事。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股東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

第一百六十三條 股東代表監事由監事會、提案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參照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第一百六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並向股東提供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非職工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建議名單。

同一股東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 (二) 監事會對非職代表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議表決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 (三)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非職工代表監事義務。
- (四) 股東大會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五) 遇有臨時增補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由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六) 本行首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籌備工作小組提名。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每年為商業銀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或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 (一) 故意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
- (三) 在監督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七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三) 監督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四) 要求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五)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審計和離任審計；
- (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稽核工作；
- (七)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九) 提請股東大會罷免不能履行職責的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董事、行長和監事；
- (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十一)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
- (十二)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當制定內容完備的議事規則。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同時，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人，本行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或股東會報告工作；
- (三) 組織監事會落實職責；
- (四)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 法律法規及商業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長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對應當發現而未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行為的，應當追究其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對監事會提出的糾正措施、整改建議等，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執行的，監事會須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股東大會報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應按監事會職責對監事進行適當分工，並將監事履行職責情況報告股東大會。監事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及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及機構應予以配合。

監事會行使職權必要時，可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行內部稽核部門的稽核報告應當及時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稽核結果有疑問的，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和稽核部門作出解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負責人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應當制定實施細則。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在本行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完成後披露前召開，會議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時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可委託其他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非職工代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非職工代表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監事會會議決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作出決議。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生效，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開會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記錄人姓名。

第十章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董事長和行長分設。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三至七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行長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以及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行長。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長、副行長每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連任連聘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

第一百九十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信貸和審計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撤併，授權委託支行行長從事正常業務和管理；

- (十一)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十二)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行長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長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行長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行長、副行長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行長、副行長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作出經營決策，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策的行長、副行長應承擔賠償責任，並由董事會罷免。

本行行長、副行長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活動不受干預，有權拒絕未經董事會決議的個別董事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干預。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零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零七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根據有關的金融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本行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為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法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利潤分配表和會計報表附註等其他有關報表資料，依法經具有資格的中介機構審查驗證。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表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二十日前置於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行業管理部門的要求，及時報送會計報表、統計報表及其他有關資料，並對報送報表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遵守國家和地方稅法規定，依法納稅。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本行以前年度的虧損；
- (2) 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 (3) 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準備金，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 (4)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具體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
- (5) 向投資者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資本金。但轉增資本金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紅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二十八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定期公佈經營業績和審計報告。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第二百三十二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本行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政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發出；
- (三)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政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方式發出的，自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發出的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應參會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四十三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本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五章 合併和分立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合併和分立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東大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合併或者分立各方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行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主管機關指定的報刊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時，本行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加以明確規定。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依法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六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項情形而解散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本行因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本行因前條(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行長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所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三) 交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本行債務；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簽署文件報送本行登記機關，依法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銷本行登記，並公告本行終止。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六條 修改本章程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章程修改、補充決定，經批准後視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八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註冊地工商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不多於」，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解釋權屬本行董事會，修改權屬本行股東大會。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